

教务处关于处置微型电子计算机等 固定资产的公示

根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规定要求，我部门现对阅读机、交换机、微型电子计算机等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公示，有调剂需求和处置意见请与我部门李昶林老师联系，联系电话 6575771。

公示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-22 日。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4 年 12 月 20 日